

#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泉安委督〔2023〕6号

泉港区人民政府：

2023年7月1日8时13分许，你区通港路与柯厝村村道交叉路段发生一起闽CA1017牌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后果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## 一、安全生产提示告知

请你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的工作部署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巡逻管控，严查违法违章行为，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 二、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

请你区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93号令）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有关部

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。在法定期限内形成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初稿，并以你区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，由你区人民政府做出批复，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泉州市安办。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你区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柯雅明，28285800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